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有關澳門一幅土地的 內幕消息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澳門一幅土地的內幕消息。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排印錯誤，該公告第三段第一行所示本公司收到通知的日期被錯誤寫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其原應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上述澄清內容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日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